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核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。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所提供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7,071.20 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0.69%。具体如下：

1、为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银行保函人民币 9,061.28 万元提供担保；

2、为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6,401.20 万元、信用证人民币 83.65 万元提供担保；

3、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,744.52 万元、银行保函人民币 1,527.80 万元、银行借款人民币 9,500.00 万元、信用证人民币 5,658.93 万元提供担保；

4、为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,475.82 万元提供担保；

5、为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618.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二、上述担保皆经股东大会批准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三、除公司子公司外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没有为独立第三人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

四、我们已要求公司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确保公司对外担保程序符合规定、信息披露充分完整、风险充分揭示。

杜婕 张春 高亚军

2019 年 3 月 28 日